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精准发力，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加强顶层制度建设。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工作部署，根据国家要求和预算管理实际，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强化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指导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提升行动”，出台《黑龙江省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助推预算绩效管理提档升级。

二、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按照《省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85号）规定，要求省直部门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编制2024年预算时，督促部门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对拟新出台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交绩效评估报告，提高预算安排合理性。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绩效指标库。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项目库、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紧密融合，全面审核2024年年初预算重点项目，做到布置、申报、审核、批复、公开“五同步”。

四、做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照《省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47号）规定，对省本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督促部门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每年组织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集中绩效监控。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布置监控任务，由省直部门（单位）进行监控填报，涵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2023年全年，对258个省级部门19511个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围，资金覆盖面达1107.58亿元，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偏离、支出效益低下的项目支出及时收回统筹使用，推动更加精准配置财政资源。

五、强化绩效评价管理。以全省财政系统和省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提升行动”为牵引，推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从“扩面”向“提质”迈进，以从量到质的改变助推预算绩效管理提档升级。**一是扎实开展基础工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开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模块，实现省级预算支出全链条、规范化、信息化绩效管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绩效评价管理情况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和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二是有序开展自评价工作**。梯次组织省级部门对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的省级项目支出共计10017个项目500亿元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价，组织全部228个省级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涉及金额1032.4亿元。组织对74项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价。组织对192个省本级专项和2074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开展自评价，实现自评价“全覆盖”。**三是深入开展重点评价**。牵头开展社保和农业领域财政资金重点评价，指导开展数字企业升规入规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省级展会活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重点评价，评价规模、评价质量均有大幅提升，相关评价结果得到省领导肯定。四是有效开展政策评价。向财政政策制定端发力，依据“政策效益+资金效益”指标体系，对26个省直部门管理的223项省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类财政政策（资金）开展重点评价，做到省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类财政政策（资金）应评尽评，评价规模之大、范围之广、指标体系之新均实现历史突破。

六、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一是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重点评价着眼于优化政策供给和科学安排预算，将结果运用意见在政策方面细化为取消、优化和延续，在资金方面细化为取消、保持、压减和增加，每个政策都根据评价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对号入座”，切实将评价结果实质性应用于完善政策和调整预算安排。**二是完善考核和激励措施**，为推动市县层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组织实施市（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管理水平指标纳入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体系。按照《黑龙江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对省级部门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的质效开展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七、报送省级人大情况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一是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报送人大审阅，将2023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和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专题向省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监督。**二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具备公开条件的省级重点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部省直部门和单位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等绩效自评价结果随决算公开，中央转移支付自评价和财政评价等结果于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

2024年，省级财政将围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持续发力，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成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升。